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7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顺科农业技术开发分公司》的议案。

由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属顺科农业技术开发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拟注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顺科农业技术开发分公司。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7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6亿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5.25%)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 9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132,049,9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059,8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2,239,89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976.4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5年12月2日)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	93,222.57	44,018.06
2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3,483.42	13,483.42
3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30,000.00	9,956.92
4	补充流动资金	33,518.00	33,518.00
合计		170,223.99	100,976.4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年10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亿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10万元(按照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顺鑫农业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鑫农业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和《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于2015年11月28日与南京亿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家居五金协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详见2015年11月30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8日

(二)合作目标:各方发挥自身资源和能力优势,以创新项目培育为抓手,对接创客、产业、平台等资源,为创新项目从开发到产业化、市场化的全过程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公共服务,实现参与企业、平台机构、服务组织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并逐步形成涵盖行业分析、项目评价、项目孵化、服务培育、投资并购、退出机制的创新生态体系架构,包括基于产业发展需求的研发、技术孵化和公共服务体系。

(三)合作工作内容

1、共同发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是以物联网为基础,基于数字城市(网络城市)之上,利用和融合更为先进的技术,通过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使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互联互通,形成技术集成、综合应用、高端发展的现代化、网络化、信息化城市,提高城市的智慧化程度。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在两化深度融合、社会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1)两化融合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以提高工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为目标,开展“工业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工作。将物联网技术应用到物流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设备监控、产品质量溯源、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等领域。发展“无人工厂”,通过进料设备、生产设备、包装设备等的联网,提高企业产能和生产效率。在工业企业大力推广无线射频识别(RFID)、机器对机器(M2M)、微传感器(MEMS)、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将SaaS、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到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2)社会信息化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发展基于“电子病历”的智能健康服务系统、远程关爱(Telecare)系统。发展智能社区、智能住宅、智能家居系统。推广虚拟养老院、电子保姆等。

2、共同发展智慧社区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是以社区这一基础社会管理单元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切入点,充分借助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让居民享受更安全、便捷、通畅、健康、智能、幸福的智慧生活,实现以城市市民需求为中心的开放、众筹、协同、创新的服务型智慧社区。围绕上述智慧社区建设理念,开展相关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1)“四网合一”基础架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通过衔接各项智慧应用的纵向体系以及各社区联网,融合各种社会服务,通信网、互联网、广电局域网、社区网四网合一,构建互联互通的横向网络体系。)

(2)智慧政务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围绕政府基础公共服务,开发相应的软件应用和终端,实现与政府各部门的信息与数据无缝对接,从而作为城市综合管理运营平台。)

(3)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主要指住户家庭内的家居、家电互联互通控制终端的开发,包括平板、智能网关的整体解决方案。)

(4)融合商务O2O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基于智慧社区O2O商业中心的产品体验展销、社区团购、物流服务、体验商业等线上+线下闭环服务的应用。)

(5)社区大数据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记录智慧社区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数据,为大数据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并应用到政务、商业等相关社区服务领域。)

(6)社区智慧医疗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通过居家医疗终端,配套相关联网应用,打通社区医院资源,实现健康档案、健康管理、远程挂号、电子收费、远程医疗、居家养老、智慧社保、图文体检诊断等功能。)

(7)社区智慧教育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线上部分,教育综合信息网、网络学校、数字化课件、教学资源库、社区家教中心、虚拟图书馆、教学综合管理系统、远程教育系统等资源共享数据库及共享应用平台系统可统一接入社区信息平台;线下部分,早教、托管、兴趣班等教育服务更精准等位客户,提供基于社区位置的服务。)

(8)新型邻里社交应用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说明:智慧社区构建了更加和谐的新型邻里关系,并产生新型“社区产业”,包括“创客空间”在内的社区创业平台和社区人才组合数据库,社区配送、维修服务业、社区作坊、家庭式托儿所,以及基于社区新型组团式服务的家教培训、社区交通、智慧管家、家政、宠物寄养等各信息咨询和社区服务。)

3、共同发展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创新2.0物联网技术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是以互联网、物联网、电信网、广电网、无线宽带网等网络组合为基础,以智慧技术高度集成、智慧产业高端发展、智慧服务高效便民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新模式。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创新2.0为灵魂,把物品通过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即物物相息,主要包括:

(1)智能工业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等物联网系统,形成综合管理监测平台,促进经济效益提升、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2)智能环保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城市大气环境实时监测、重点流域和湖泊水质监测、工业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控等物联网系统,形成重点地区和行业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平台,改善环境质量。

(3)智能物流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覆盖库存监控、配送管理、安全追溯全流程的物联网系统,形成跨区域、行业、部门的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物流效率,保障物流的安全和可控。

(4)智能交通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物流状态感知与交换、车辆定位与调度、车辆远程监测与服务等物联网系统,形成企业物流监控和管理平台,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5)智能安防领域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企业园区治安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监控等物联网系统,形成重点区域的监控和管理平台,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共同开发“互联网+”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进而拓展国际市场。主要包括:

(1)“移动互联网+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借助移动互联网技术,在传统工业产品上增加网络软硬件模块,实现用户远程操控、数据自动采集分析等功能,极大地改善了工业产品的使用体验。

(2)“云计算+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基于云计算技术,打造统一的智能产品软件服务平台,为不同厂商生产的智能硬件设备提供统一的软件服务和技术支持,优化用户的使用体验,并实现各产品的互联互通,产生协同价值。

(3)“物联网+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运用物联网技术,将机器等生产设施接入互联网,构建网络化物理设备系统(CPS),进而使各生产设备能够自动交换信息、触发动作和实施控制,加快生产制造实时数据信息的感知、传送和分析,加快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

(4)“网络众包+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在互联网的帮助下,通过自建或借助现有的“众包”平台,可以发布研发创意需求,广泛收集客户和外部人员的想法与智慧,大大扩展了创意来源。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链接创新能力与企业的创新需求,为开展网络众包提供了可靠的第三方平台。

(5)“互联网商业模式+工业”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依托产品提供服务,将销售产品转向“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运用3G网络、视频远程故障诊断等信息服务系统,远程监控设备的运转情况,并基于工业大数据实现故障预警,有针对性地提供维修等服务,实现“服务型制造”,获取持续收入。

(6)“互联网+商贸”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通过自己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减少渠道环节、降低销售费用,和顾客建立直接联系,了解顾客具体特征,进而为细分客户群体精准开发差异化、个性化产品。

(7)“互联网+金融”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在放贷前可以通过分析借款人历史交易记录,迅速识别风险,确定信贷额度,借贷效率极高;在放贷后,可以对借款人的资金流、商品流、信息流实现持续闭环监控,降低了贷款风险,进而降低利息费用。

5、共同开展创客空间产业化创新应用培育项目

该项目依托创客空间,将充分拥抱“互联网+”、“资本+”、“服务+”等创新理念模式,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企业生产与用户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在制造业经营模式的前提下,将以稳步推进互联网+云制造、全渠道O2O、云营销、云服务以及消费特征大数据分析为发展战略,致力实现客户高端体验消费和极致服务感受,打造行业全新互联网+的运营模式。

(四)各方工作内容

1、高明万和工作内容:

(1)以创新项目培育为抓手,参与“物联网+”平台和创新生态体系的建设;

(2)结合企业前沿项目及创新产品研发需求,定期发布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及创新作品信息,共同参与创客赛事活动,并对作品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3)围绕双创活动,参与第二款中所列相关培育计划,具体事项合作双方另行签署,作为本合作备忘录的有效补充文件;

(4)通过服务功能,提供本企业相关技术接口资料及标准目录,参与线上创客技术培训等工作。

(备注:“定期发布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及创新作品信息” 是指公司定期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办的“创客中国”等网站发布创客任务,充分利用全国创客的智慧解决创新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同时将已经完成的作品通过该平台的创客产品版块进行发布,寻找产业化的合作伙伴,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尽快将作品转化为产品;另外通过政府科技系统发布企业技术难题及需求信息,由政府科技部门分类整理后向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发布,充分利用社会及高校、研究院所资源,解决企业技术和项目需求。)

2、南京亿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内容:

(1)组织创客资源,参与国际、国家、省、市、区等创客赛事等活动;提交相关创意作品供评估;

(2)对甲方、丙方、丁方发起的技术创新或产品创意需求,对接有关资源,协助发起方完成创意、技术评估及产品原型等工作;

(3)乙方众创空间资源对甲方、丙方、丁方开放,对甲方、丙方、丁方建设众创空间提供指导;

(4)通过平台,为甲方、丙方、丁方技术创新外包的作品提供线上服务支持。

3、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工作内容:

(1)引入产业企业资源,帮助创新培育项目在研发、测试、认证、产业化等各环节获得有针对性且成本可接受的服务;

(2)引入产业研究院、行业联盟、协会等资源;

(3)帮助创客空间争取各级政府、部委相关政策资源;

(4)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括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孵化器、创客汇等;

(5)引入产业基金,并提供相应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6)提供实体空间,包括示范园区、国家级产业园区等物理空间,作为项目路演、会议等活动的场所。

4、佛山市顺德区家居五金协会工作内容:

(1)为五金行业创新项目提供行业标准相关的指导、培训等服务;

(2)引入产业研究学院平台,提供技术、商业、管理等人才培训服务以及相关创客资源(包括人才、团队、项目介绍);

(3)为创新项目的产品提供展会、团购会、行业会议等市场、媒体渠道和平台;

(4)引入企业资源,对接其技术、产品需求,促进创新项目产业化。

(五)合作期限:本合作自备忘录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合作期限终止前30日内,协议各方可以友好协商续签协议。

(六)其他:本备忘录的目的不是创设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仅属旨在相互交流的意思表达,不产生要求各方信守承诺的法律后果。本备忘录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各方合作生效,至合作终止日期为合作终止。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注:甲方系高明万和,乙方系南京亿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系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丁方系佛山市顺德区家居五金协会。

二、公司现有项目的实施情况说明

1、“云服务”体系

该服务体系已开始全面运行,通过不断自我完善,顾客购买产品与需求服务信息能即时传递到服务工人的移动终端(手机)上,保障服务工人快速、准确上门,服务人员再利用移动终端采集、上传每一个服务数据信息,保障服务数据可追溯性、可回放性。

在“云服务”体系下,顾客利用“万和云智能服务APP”在移动终端上查询每一个服务信息,对每一个服务进行即时评价,为每一个产品与服务提出宝贵建议,实现了顾客与服务人员的移动互联、互动,同时实现了顾客与企业的实时移动互联、互动,大大增强了顾客的体验感与粘度,企业对顾客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成为了可能,经过顾客大数据分析,也为产品研发、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找准了方向。在“云服务”体系支撑下,“服务前移、服务下沉”的服务策略实现了快速推进实施,现今的售后服务网络已完成了全面覆盖。

2015年5月,公司作为同行业首家通过了国家标准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的认证,成为了同行业内最高售后服务水平的认证。“云服务”体系自运行以来,有效提升了售后服务工作效率,有效减少了服务管理成本,更加有效提升了顾客服务体验以及“万和”品牌口碑。

2、电子商务项目

公司设有电子商务经营中心,其密切关注和监督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引导各电子商务经销商、服务商和加盟商规范经营,制定并实施相互监督机制,规范产品价格;同时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拥抱互联网,线上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与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天猫、京东、易购等)形成紧密合作,且通过云营销、云服务、大数据平台的搭建,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的O2O商业模式的发展。

上述项目是高明万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前公司就在积极推进的项目。合作协议中列示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暂未开展,如有具体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说明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战略指导性文件,合作协议中列示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暂未开展,具体的创新应用培育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暂未实施合作协议中提及的投资并购、退出机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2

涉案的金额:26,600,513.3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正在立案阶段,尚未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5年12月1日,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称: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标准成都分公司为被告2起诉至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该案件将于2015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标准成都分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5年12月15日09:30

应到场所:第十一审判法庭

二、起诉书主要内容

原告:南商行双流支行

被告1: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 标准成都分公司

请求事项:

1、判决被告1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2,979,705.37元;

2、判决被告1向原告支付借款期限内欠付的利息人民币167,644.45元;

3、判决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罚息以逾期部分22,979,705.37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9.6%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截至2015年11月16日,产生罚息471,849.95元】;

4、判决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297,970.54元;

5、判决被告1向原告承担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683,343元及其他费用;

6、判决原告对被告2提供质押的定期存单【存单编号:10025133】享有质权及优先受偿权;

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告1因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借款,2015年5月29日,被告1与原告签订了《(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1借款人民币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初始利率为年利率6.4%,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月结息,如被告1未按约定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如被告1逾期还款,对逾期部分应按执行利率上浮50%支付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同时,若被告1违约应按借款总额的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5年5月29日,被告2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为被告1依主合同《(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原告形成的债务提供24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编号为10025133。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被告1依主合同与原告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质押权利项下财产处置费等原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1发放借款2300万元,履行出借义务,但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1仍未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被告2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原告为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决。

三、标准成都分公司该存单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2015年5月29日与南商行双流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南商行(双流-8)信质字(2015)年第(0024)号),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南商行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商行双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南商行(双流-8)流借字(2015)年第(0004)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300万元,期限为3个月,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8月14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7月22日、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12号、014号、030号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标准成都分公司将组织律师和专业人员积极应诉,也将积极协调被告1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应诉、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执行法院判决。

因本案尚未公开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

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395,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建雄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张新玫、臧良以及独立董事李增泉、杨朝军、颜学海因其它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邬跃舟因其它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周燕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李伟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369,552	99.9989	26,358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选举朱宗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299,452	99.9959	96,458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	19,366,364	99.8641	26,358	0.13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为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上述关联方均未参加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易芳、李德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9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5年12月2日四川日报刊登了《科伦、太极和恩威牵手抢占中药市场》文章,文中提到太极集团董事长说“未来,太极集团将只占太极水60%的股份,剩余40%的股份拟转让给科伦和恩威。”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该报道中公司拟转让40%的股份给科伦和恩威不属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太极水由太极集团重庆阿依达饮料有限公司(简称:阿依达公司)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持有40%的股份;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科技公司)持有25%的股份,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樟树公司)持有25%的股份,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公司)持有10%的股份。

阿依达公司股东中,大易科技公司为香樟树公司和印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大易科技公司实际控制阿依达公司6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涪药司只是作为参股公司,不合并阿依达公司报表。

(二)“太极集团将只占太极水60%的股份,剩余40%的股份拟转让给科伦和恩威”的报道有误,目前公司无转让阿依达公司股权的意向。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7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8)。

基金管理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军民融合产业基金设立的相关事宜,并于2015年11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BDEA51,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 称: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